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 14:00 时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302 室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剑斌先生主持。

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 5 名，代表股份 28,78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5,000,000 股）的 44.29%，其中，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8,6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0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8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

以上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股东）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8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28,7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子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28,7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子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1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依据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确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28,7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子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等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28,7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子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28,7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子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8,7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子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本次发行上市的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板块为创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 28,7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子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年产 13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年产 10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28,7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子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发行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28,7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子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28,7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子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28,7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子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能实施。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关于制定<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制定<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制定<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十)《关于制定<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制定<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制定<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九）《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一）《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参加会议董事签名：

吴剑斌 吴剑斌

鲍正军 鲍正军

黄卫城 黄卫城

包旂云 包旂云

徐 岗 徐 岗

刘 芙 刘 芙

任世明 任世明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

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包旂云

吴剑斌：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

2022年05月12日 15时58分16秒

议案/表决项目	参与表决的股份数量	有效表决权数量	赞成表决权数(比例)	反对表决权数(比例)	明示弃权表决权数(比例)	未明示表决权数(比例)
1.01	188000	188000	188000(100.00%)	0(0.00%)	0(0.00%)	0(0.00%)
1.02	188000	188000	188000(100.00%)	0(0.00%)	0(0.00%)	0(0.00%)
1.03	188000	188000	188000(100.00%)	0(0.00%)	0(0.00%)	0(0.00%)
1.04	188000	188000	188000(100.00%)	0(0.00%)	0(0.00%)	0(0.00%)
1.05	188000	188000	188000(100.00%)	0(0.00%)	0(0.00%)	0(0.00%)
1.06	188000	188000	188000(100.00%)	0(0.00%)	0(0.00%)	0(0.00%)
1.07	188000	188000	188000(100.00%)	0(0.00%)	0(0.00%)	0(0.00%)
1.08	188000	188000	188000(100.00%)	0(0.00%)	0(0.00%)	0(0.00%)
1.09	188000	188000	188000(100.00%)	0(0.00%)	0(0.00%)	0(0.00%)
1.10	188000	188000	188000(100.00%)	0(0.00%)	0(0.00%)	0(0.00%)
1.11	188000	188000	188000(100.00%)	0(0.00%)	0(0.00%)	0(0.00%)
2.00	188000	188000	188000(100.00%)	0(0.00%)	0(0.00%)	0(0.00%)
3.00	188000	188000	188000(100.00%)	0(0.00%)	0(0.00%)	0(0.00%)
4.00	188000	188000	188000(100.00%)	0(0.00%)	0(0.00%)	0(0.00%)
5.00	188000	188000	188000(100.00%)	0(0.00%)	0(0.00%)	0(0.00%)
6.00	188000	188000	188000(100.00%)	0(0.00%)	0(0.00%)	0(0.00%)
7.00	188000	188000	188000(100.00%)	0(0.00%)	0(0.00%)	0(0.00%)
8.00	188000	188000	188000(100.00%)	0(0.00%)	0(0.00%)	0(0.00%)
9.00	188000	188000	188000(100.00%)	0(0.00%)	0(0.00%)	0(0.00%)
10.00	188000	188000	188000(100.00%)	0(0.00%)	0(0.00%)	0(0.00%)
11.00	188000	188000	188000(100.00%)	0(0.00%)	0(0.00%)	0(0.00%)
12.00	188000	188000	188000(100.00%)	0(0.00%)	0(0.00%)	0(0.00%)
13.00	188000	188000	188000(100.00%)	0(0.00%)	0(0.00%)	0(0.00%)
14.00	188000	188000	188000(100.00%)	0(0.00%)	0(0.00%)	0(0.00%)
15.00	188000	188000	188000(100.00%)	0(0.00%)	0(0.00%)	0(0.00%)
16.00	188000	188000	188000(100.00%)	0(0.00%)	0(0.00%)	0(0.00%)
17.00	188000	188000	188000(100.00%)	0(0.00%)	0(0.00%)	0(0.00%)
18.00	188000	188000	188000(100.00%)	0(0.00%)	0(0.00%)	0(0.00%)
19.00	188000	188000	188000(100.00%)	0(0.00%)	0(0.00%)	0(0.00%)
20.00	188000	188000	188000(100.00%)	0(0.00%)	0(0.00%)	0(0.00%)
21.00	188000	188000	188000(100.00%)	0(0.00%)	0(0.00%)	0(0.00%)

议案说明:

1.0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0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1.02: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1.0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1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依据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确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1.04: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等禁止购买者除外),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 按照其规定处理。

1.05: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 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1.0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07: 本次发行上市的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板块为创业板。

1.0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年产130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年产100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1.09: 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文件之日起12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 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上市时间。

1.10: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1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关于制定<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制定<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00: 《关于制定<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00: 《关于制定<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1.00: 《关于制定<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2.00: 《关于制定<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00: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00: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00: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6.00: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7.00: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8.00: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9.00: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0: 《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2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网上投票结果统计包括证券持有人通过网上渠道和移动端渠道提交的所有有效投票数据; 2、网上投票结果统计未对回避表账户投票数据进行剔除; 3、赞成、反对、弃权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本系统投票结果统计不构成持有人大会最终表决结果, 发行人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确认, 并形成最终表决结果; 5、以上数据均以权益登记日登记数据确定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持有数量及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等数据。如因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原因导致上述数据发生变化或调整, 上市公司应依据相关规则, 按照特别表决权实际情况自行统计。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5 日 14 时在杭州达兹进出口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剑斌先生主持。出席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合计代表股份 28,71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5,000,000 股）的 44.169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69%；反对 1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1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6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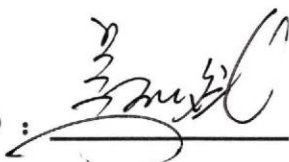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1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吴剑斌（签字）：

任世明（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视频方式）董事签字：

鲍正军（签字）：



黄卫城（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视频方式）董事签字：

徐岗（签字）： 徐岗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视频方式）董事签字：

刘芙（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

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



吴剑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吴剑斌 先生代表我公司出席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6809427897

委托人持股数（股）： 3624000.000 委托人签名： 吴剑斌

代理人姓名： 吴剑斌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332627196907072650

代理人签名： 吴剑斌 委托日期： 2023.5.5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			

投票说明：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一种意见，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

注：

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是 ☒ 否 ☐ （请选择）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委托需本人签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



2023年05月08日 10时52分23秒

议案/表决项目	参与表决的股份数量	有效表决权数量	赞成表决权数(比例)	反对表决权数(比例)	明示弃权表决权数(比例)	未明示表决权数(比例)
1.00	110000	110000	110000(100.00%)	0(0.00%)	0(0.00%)	0(0.00%)
2.00	110000	110000	110000(100.00%)	0(0.00%)	0(0.00%)	0(0.00%)
3.00	110000	110000	110000(100.00%)	0(0.00%)	0(0.00%)	0(0.00%)
4.00	110000	110000	110000(100.00%)	0(0.00%)	0(0.00%)	0(0.00%)
5.00	110000	110000	110000(100.00%)	0(0.00%)	0(0.00%)	0(0.00%)
6.00	110000	110000	0(0.00%)	110000(100.00%)	0(0.00%)	0(0.00%)
7.00	110000	110000	110000(100.00%)	0(0.00%)	0(0.00%)	0(0.00%)
8.00	110000	110000	110000(100.00%)	0(0.00%)	0(0.00%)	0(0.00%)
9.00	110000	110000	0(0.00%)	0(0.00%)	110000(100.00%)	0(0.00%)

议案说明:

-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1、网上投票结果统计包括证券持有人通过网上渠道和移动端渠道提交的所有有效投票数据；2、网上投票结果统计未对回避表决账户投票数据进行剔除；3、赞成、反对、弃权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4、本系统投票结果统计不构成持有人大会最终表决结果，发行人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确认，并形成最终表决结果；5、以上数据均以权益登记日登记数据确定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持有数量及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等数据。如因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原因导致上述数据发生变化或调整，上市公司应依据相关规则，按照特别表决权实际情况自行统计。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 15 时在杭州达兹进出口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剑斌先生主持。出席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合计代表股份 28,6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5,000,000 股）的 44.00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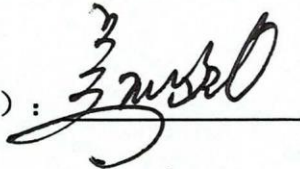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视频方式）董事签字：

吴剑斌（签字）：

鲍正军（签字）：

黄卫城（签字）：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包旂云（签字）： 包旂云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视频方式）董事签字：

刘芙（签字）： 3/f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视频方式）董事签字：

任世明（签字）： 任世明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

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包旂云

吴剑斌（签字）：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

2024年05月08日 15时16分22秒



议案/表决项目	参与表决的股份数量	有效表决权数量	赞成表决权数(比例)	反对表决权数(比例)	明示弃权表决权数(比例)	未明示表决权数(比例)
---------	-----------	---------	------------	------------	--------------	-------------

议案说明：

- 1.00：《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 1、网上投票结果统计包括证券持有人通过网上渠道和移动端渠道提交的所有有效投票数据；2、网上投票结果统计未对回避表决账户投票数据进行剔除；3、赞成、反对、弃权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4、本系统投票结果统计不构成持有人大会最终表决结果，发行人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确认，并形成最终表决结果；5、以上数据均以权益登记日登记数据确定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持有数量及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等数据。如因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原因导致上述数据发生变化或调整，上市公司应依据相关规则，按照特别表决权实际情况自行统计。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8 日 15 时在杭州达兹进出口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剑斌先生主持。出席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合计代表股份 28,74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5,000,000 股）的 44.215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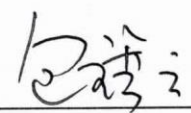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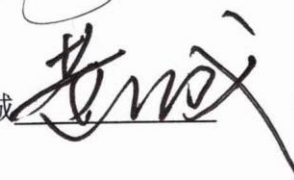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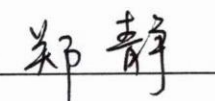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吴剑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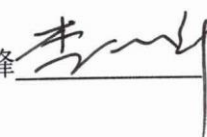
包旖云 

鲍正军 

黄卫城 

郑 静 

张露芳 

李正峰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5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

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



王云

吴剑斌：

吴剑斌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



2025年05月08日 15时12分33秒

议案/表决项目	参与表决的股份数量	有效表决权数量	赞成表决权数(比例)	反对表决权数(比例)	明示弃权表决权数(比例)	未明示表决权数(比例)
1.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议案说明：

1.00：《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1、网上投票结果统计包括证券持有人通过网上渠道和移动端渠道提交的所有有效投票数据；2、网上投票结果统计未对回避表决账户投票数据进行剔除；3、赞成、反对、弃权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4、本系统投票结果统计不构成持有人大会最终表决结果，发行人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确认，并形成最终表决结果；5、以上数据均以权益登记日登记数据确定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持有数量及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等数据。如因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原因导致上述数据发生变化或调整，上市公司应依据相关规则，按照特别表决权实际情况自行统计。

